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敬涛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落实《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科学决策和模范遵守做出了富有成效的工作。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权,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认为公司经营活动管理层围绕2025年度工作计划与目标,认真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认真履行职权,规范运作,有效维护和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运行有效,能够保障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体现了薪酬激励与约束机制。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符合相关规定,体现了对独立董事工作的认可和激励。

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需求。

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法律顾问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法律需求。

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内控审计师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内控审计师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内控审计需求。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薪酬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薪酬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薪酬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薪酬管理需求。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审计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审计管理需求。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的议案》,认为公司2025年度聘任提名委员会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满足公司提名管理需求。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一)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三)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六)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七)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八)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九)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一)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二)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三)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四)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五)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六)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七)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八)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十九)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一)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二)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三)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四)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五)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六)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七)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八)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二十九)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三十)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内容,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意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Table with 4 columns: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280,281.11 246,290,431.94 897,325,511.04 243,433,944.99

Table with 2 columns: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12月31日. Rows includ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现金流量净额,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及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合并财务报表, 母公司财务报表, 累计可供分配利润. Rows include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加:本期净利润, 减:前期未分配利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可供分配的利润.

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降低后,公司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6,301,978,745.93元。

为回报广大投资者,综合考虑公司经营业绩及长远发展,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除权除息前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2,996,198,28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总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45,923,965.60元(含税)。

考虑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年度现金分红金额为1,990,280,541.14元,本年度现金分红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319,911,973.8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年度现金分红股份回购总额为6,110,192,520.9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26.72%。

二、近三年现金分红及具体情况
公司近三年年度现金分红及回购情况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年份, 现金分红, 股份回购, 现金分红占净利润比例. Rows include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5年度.

注:本期回购注销总额为公司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并注销金额之和。

三、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理性、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未三〕2025-2027)等相关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成长性相匹配,有利于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

四、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
1.中期分红前提条件
(1)公司在当期盈利且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2)公司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及后续发展。

2.中期分红上限
以公司实施现金分红股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中期分红总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可供分配利润。

3.中期分红程序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中期分红的前提下,全权授权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五、审批程序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风险提示
上述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分红授权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5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全球领先的AI硬件核心供应商,专注于为全球客户提供领先的智能制造服务与解决方案。为了更好地推动提升公司质量和回报水平,牢固树立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情况详见于2024年3月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新浪财经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在聚焦主业、创新发展、提升AI硬件核心竞争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质量回报双提升”战略,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指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盈利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财务表现方面,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4.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更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88亿元,同比增长达30.34%;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人民币44.33亿元,同比增长10.40%,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核心业务方面,公司以AI技术浪潮带来的硬件革新机遇,全面发力“人、眼、听、触”在机器人、AI眼镜及XR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折叠屏、服务器四大核心赛道进行系统性布局与投入。在AI终端业务方面,公司不仅是全球消费电子龙头品牌的高端供应商,更深度参与新一代AI手机在散热、电池、快充、材料等方面的创新研发。例如,公司提供给Vivo的散热板及碳纤维,钛合金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已实现大规模出货,有效助力了高性能终端的散热及轻量化。华为给公司的材料研发,成为终端产品创新增长的关键动力。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快速切入服务器散热核心赛道,立足在冷热电控散热、服务器散热板等新产品、技术突破,且为北美领先算力行业头部企业的人证核心供应商。此外,公司与国内领先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并针对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等专项,已实现关键领域突破,服务客户数量及产品品类持续快速增长,显著丰富AI硬件产品矩阵,标志着公司在算力产业链实现了关键突破。在汽车及低空经济领域,公司通过收购江苏科捷特汽车传动系统有限公司与浙江航城机械有限公司,成功切入汽车内饰及新能源汽车传动轴附件制造,推动公司从单一零部件供应商向提供多品类、系统级解决方案的一级供应商迈进,客户粘性与单件价值有望实现质的飞跃。

在具身智能这一代表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关键领域,公司于2025年展现了坚定的战略决心,并规划了清晰的发展路径。公司已正式宣布机器人发展战略,全面投入具身智能研发,确立了核心部件与总成研发,到全行业量产销售,再到工业应用落地推广的多次一体化战略路径。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家领先企业建立深度合作,并针对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研发制造等专项,已实现关键领域突破,服务客户数量及产品品类持续快速增长,显著丰富AI硬件产品矩阵,标志着公司在算力产业链实现了关键突破。

在“双碳”目标引领下,公司积极布局绿色制造,通过技术创新提升能效,降低碳排放,实现绿色生产。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履行社会责任,提升品牌形象,为构建和谐社会贡献力量。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践行“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以高质量发展为引领,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盈利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为投资者创造更多价值。

二、2025年,公司紧密围绕“质量回报双提升”战略,以“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为指引,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健增长,盈利质量得到进一步优化。

在财务表现方面,公司2025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514.2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6.20%,更值得一提的是,公司盈利能力显著增强,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22.88亿元,同比增长达30.34%;同期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人民币44.33亿元,同比增长10.40%,充裕的现金流为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

在核心业务方面,公司以AI技术浪潮带来的硬件革新机遇,全面发力“人、眼、听、触”在机器人、AI眼镜及XR可穿戴设备、智能手机折叠屏、服务器四大核心赛道进行系统性布局与投入。在AI终端业务方面,公司不仅是全球消费电子龙头品牌的高端供应商,更深度参与新一代AI手机在散热、电池、快充、材料等方面的创新研发。例如,公司提供给Vivo的散热板及碳纤维,钛合金等高科技材料研发,已实现大规模出货,有效助力了高性能终端的散热及轻量化。华为给公司的材料研发,成为终端产品创新增长的关键动力。

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快速切入服务器散热核心赛道,立足在冷热电控散热、服务器散热板等新产品